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鑑於先進之交通規劃觀念已以人本為首要考量，為尊重行人行走之安全與權利，騎樓、人行道上之機車停放秩序管制將是本府未來重要施政方向。本府自八十八年底

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政策，配合檢討將部分路邊汽車停車位改設為機車停車位、巷道規劃機車停車位及人行道更新時檢討於設施帶設置機車彎。藉以提供合理之機車停車空間，並輔以適當區隔設施與管理手段，俾利整頓改善機車停放秩序，保障行人用路權益及安全。

二、機車停車彎之設置乃為推動前述政策之配套措施，因彎內已提供合理之機車停車空間，騎樓、人行道可全面禁止停車，亦可杜絕機車騎上人行道之情況，提供步行民眾一個真正的安全步行環境。後續本府將配合人行道更新計畫積極檢討設置機車彎，並持續推動「機車退出騎樓」與加強宣導及取締違規停車，以創造優質之行人通行空間。

三、至於機車退出騎樓後，反而造成許多商家及攤販佔據騎樓之情形，本府將飭請所屬警察局及建設局加強取締及管理。

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設置基地台乙案，住戶表示該大廈管理委員會並未

**說明：**

召開會議，便擅自同意電信業者於大廈樓頂設置基地台，本席質疑電信業者並未取得住戶同意書，建管處應盡速查明，以釋民疑。

一、有關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八十三號翡翠花園大

廈設置基地台乙案，住戶表示該大廈管理委員會並未召開會議，便擅自同意電信業者於大廈樓頂設置基地台。

二、市民向本席陳情並附上反對基地台設置的住戶署書，由於反對者眾，因此質疑電信業者並未取得住戶同意書，建管處應請電信業者提出相關證明，以釋該大廈住戶之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基地臺之設置，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是否檢附住戶同意書，本府無案可稽，其於公寓大廈之樓頂設置基地臺，如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二分之一以上所有權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者，經住戶檢舉有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府基於維護市民之權益及貫徹本府之決策，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二項規定予以制止並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該住戶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改善者，強制拆除；其因而所產生之費用，由該住戶負擔；並同函副知交通部電信總局，應於文到十五日內撤銷其許可，以完成法定程序。

十一